

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旨在表揚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與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從事各行業之歷屆系友，其對本校、人群、社會及國家之傑出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系友於下列各款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。
一、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二、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三、在社會有顯著成就，並能回饋本系者。
- 第三條 被推薦人資格應符合下列第一款之條件，以及第二至四任一款：
一、本系系友。
二、從事物理治療專業工作五年以上，包含教學、研究、與臨床服務等領域。
三、對於社會公益有顯著貢獻，且有具體事蹟，可不受工作年資限制。
四、對於本系發展有重大影響與貢獻，且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可通過。
一旦獲頒本系「傑出系友」獎者，是為終身榮譽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- 第四條 本系之「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傑出系友遴選公告、推薦、與遴選事宜。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名，含本系委員五名，與外校委員五名。本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，且經系務會議推派非系友之專任教師委員四名，以及外校之物理治療領域專業人士五名。遴選委員任期為任務性，該次遴選結束即解散。
- 第五條 傑出系友被推薦者需經3名本系系友以上連署推薦，或經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，且符合參選資格之本系系友為本系傑出系友候選人。相關作業時程規定由本委員會制訂。
- 第六條 推薦為本系傑出系友候選人，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並於截止日前，需檢附「傑出系友推薦表」及相關資料提出推薦。
- 第七條 傑出系友之遴選得視需求舉行，由本委員會進行票選，若有七名委員以上同意即獲選。未經獲選者，保有再次接受遴選之資格。
- 第八條 凡榮獲本系之傑出系友將公開表揚，其具體事蹟將會發佈於本系網頁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